**通江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我会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已经通江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通财预〔2022〕26号）批复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有关文件规定，现将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公开如下。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主要职责是履行“代表、服务、管理”三大职能，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向政府及有关方面反映残疾人的意见和需求，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为残疾人服务。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关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开展残疾人康复救助、教育就业、文化体育、依法推进无障碍建设和残疾预防工作等，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做好残联干部管理工作，对全县残疾人工作者进行培训。承担县残疾工作委员会和县残疾人康复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协助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政策、规划和计划，优惠残疾人的措施，发展和管理残疾人事业。开展残疾人事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担县政府和市残联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部门2022年重点工作**

**1.促进助残事业发展融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路，认真落实《通江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重点任务清单，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发挥残工委办公室作用。**发挥政府残工委办公室协调参谋作用，调整残工委成员单位，明确残工委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推动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履职尽责做好涉残工作，召开政府残工委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涉及残疾人工作的全局性和重要专题问题。

**3.提升康复中心能力建设。**锻造专业服务团队，规范运行管理好县残疾人康复中心，不断丰富完善运营功能，大力发展残疾人辅具适配、残疾人电商、残疾人康复、残疾人托养、残疾人创业孵化、残疾人培训就业、残疾人事业宣传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使之成为服务残疾人的重要阵地和平台。

**4.加强基层残联组织建设。**持续深化残联系统改革，召开县残联第五次代表大会，严格落实代表大会和主席团人员、残疾人及亲友、自强模范和基层一线代表、助残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代表比例要求，抓好乡镇残联组织规范化建设，深化村医兼任村（社区）残协专职委员试点工作，进一步提高残疾人工作者队伍整体素质，夯实基层“量体裁衣”式残疾人服务基础。

**5.提升专门协会服务能力。**充分发挥残疾人五类协会作用，选齐配强专门协会领导班子，搞好残联与残疾人五类协会之间服务对接、工作联动、力量整合，引导专门协会不断增强联系服务本类别残疾人的能力，全面做好残疾人服务工作。

**6.持续深化康复服务水平。**不断健全残疾预防工作机制，深入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完成省市残联下达的基本康复7000人，基本辅具适配1000人任务，实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率均达85%以上，为50名0-6岁残疾儿童进行康复救助，对精神病人实施免费服药项目，完善全县各村社区康复服务站设施设备提升建设。

**7.培育促进就业创业引领。**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促进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办法》，做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工作，实施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项目，对有培训需求的农村困难残疾人进行实用技术和专项职业技能培训400人，在巩固原有就业创业示范基地基础上，发展新的残疾人基地、大户等示范点，实现残疾人居家灵活就业。

**8.夯实圆梦助学工程项目。**落实《残疾人教育条例》和《四川教育现代化2035》及实施方案，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要求，根据通江县残疾人联合会 通江县财政《《关于开展通江县残疾大学生“圆梦助学工程”的通知》（通残发〔2021〕16号）精神，对残疾大学生、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实施“圆梦助学工程”，支持残疾大学生全面完成学业。

**9.构建无障碍改造硬实力。**认真贯彻落实《无障碍建设条例》，按照省市残联下达的目标任务，为180名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落实无障碍改造，精准为20名残疾人落实代步机动车燃油补贴，加快推进城区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车工作，全面提升残疾人的幸福指数。

**10.助推宣文体事业大发展。**树立广泛宣传理念，围绕“爱耳日”“全国助残日”等节日，开展各种丰富多彩的残疾人宣文体活动，完善残疾人运动员长效训练机制，积极选拔培训残疾人运动员，参加省第十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五届特奥会，实施残疾人文化进社区、进家庭“五个一”群众性文化项目，建立残疾人文化艺术人才库，筹备参加省第三届残疾人文化艺术节，力争在两项活动上再创佳绩。

**二、部门概况**

2022年财政预算财政供给人员17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11名，工勤人员1名，事业人员5名；供给车辆1 辆；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为通江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三、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将全部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及其他支出。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为691.07万元，比2021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480.61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目经费430万元，残疾人就业项目经费4.5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目20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收入预算总额691.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72.07万元，占总收入68.3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19万元，占总收入31.69%。

**（二）支出预算情况。**支出预算总额691.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6.57万元，占总支出34.23%，项目支出454.5万元，占总支出65.7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91.07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480.61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目经费430万元，残疾人就业项目经费4.5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目20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72.0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19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0.8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29万元，农林水支出29.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09万元，其他支出21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72.07万元，比2021年增加261.61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目经费211万元，残疾人就业项目经费4.5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目20万元。

**（一）基本支出236.57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202.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奖金、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2.公用经费33.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二）项目支出235.5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24.5万元，主要用于“量体裁衣”式残疾人服务平台网络运行维护、保障残疾人个性化服务方面、审定用人单位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等支出；部门项目支出211万元，主要用于春节慰问困难残疾人、残疾人康复救助、残疾人就业教育、残疾人文化体育发展等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2.5万元，比2021年预算总额增加2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2021年预算无增减，主要原因是2022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0.5万元，较2021年预算无增减。

（三）2022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长200%，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较长，车辆需检测维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安排219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残疾人无障碍环境改造、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无预算安排。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3.96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5.02万元，增长17%，主要原因是：财政供给人员调增。

**十、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底，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固定资产总额56.24万元。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定向保障类0辆、执法执勤类0辆、特种专业技术类0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1辆。单价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2022年预算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其中：涉及项目3个，预算项目资金454.5万元。

**十三、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收入：**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实现的收入，不包括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除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行政运行：**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九）行政单位医疗：**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一）公务员医疗补助：**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二）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日常公用经费：**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1.部门收支总表

1-1.部门收入总表

1-2.部门支出总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6.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